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7月13日至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目前正在进行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工作，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关于公司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司已严格履行保密措施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程序，未发现泄露的情况。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莱英，证券代码：002821）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目前正在进行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工作，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关于公司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司已严格履行保密措施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程序，未发现泄露的情况。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以公

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